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3,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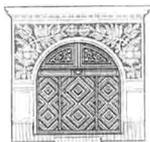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3卷 (2013)

刘志云 主编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 主办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 主办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3, 2013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

第3卷 (2013)

刘志云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期刊. 第3卷/刘志云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615-4727-4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丛刊 ②国际法-研究-丛刊

IV. ①D81-55 ②D9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152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4.5 插页:2

字数:426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蔡从燕 陈辉萍 李国安 廖益新 刘志云 徐崇利 于飞 曾华群

编委会主任： 徐崇利

主编： 刘志云

本卷编辑： 郭俊芳、梁家全、何剑锋、谷世英、陈雁、谢春旭、张容、潘迎

卷首语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相辅相成,在学术发展史上两个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两个学科的联结被割裂近半个世纪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再度兴起,并迅速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目前,跨学科研究趋势正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表层联系深入到彼此关联的基础性问题,从知识点的互通深入到方法论上的互借等。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构建跨学科的科研平台势在必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简称《学刊》)正由此而创建。

《学刊》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创办,旨在瞄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学科前沿,积极开展国内外同行学术交流,荟萃国内外跨学科研究的优秀成果,推动国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进步。

《学刊》暂定为一年一卷,本卷为2013年卷(总第3卷),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调整。本卷共设“专论”、“经典外文文献编译”两个栏目。

在“专论”部分,本卷共收录了6篇论文,主要内容与观点介绍如下:康德是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共同鼻祖,康德的学术思想对两个学科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尤以永久和平论为最。在《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双重解读》一文中,王开明博士指出,根据康德的哲学,永久和平首先是一项道德义务,其次表现为法律(政治)义务及其践行问题;但在本质上,永久和平义务内在地根源于人类纯粹实践理性的一个理想。康德对人类永久和平所作的哲学规划具有如下品格:必要的现实妥协性、崇高的道德实践性、非凡的时代超越性和伟大的历史启迪性。这正是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持久魅力和价值所在。

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建构主义认为,国际关系是由行为体和行为互相建构而形成的,施动者与结构相互建构、相互决定。实际上,与社会语境内人的情

况相似,国际关系中一个行为体自身的身份与形象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制度与心态互构的结果,近代中国的形象亦如此。在《近代中国条约与文化的互构:建构主义的解读与检验》一文中,何志鹏教授、孙璐副研究员认为,鸦片战争以后由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塑成的中国形象是由资本主义国家的军事侵略和经济扩张加上中国19世纪前期的闭关自守、盲目自大而共同构成的。这种形象既形成了西方人心中的中国,也形成了中国人心中的中国。但是,这种形象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在西方帝国殖民意愿和中国精英的觉醒两种相互矛盾的力量博弈下逐渐发展。西方列强希图将中国拖向更深的殖民状态,延续并深化条约制度对中国的羁绊,中国人则努力发奋图强,修约、废约,独立发展并走向现代化。这两位学者指出:由于世界格局的演化,中国人民的觉醒和奋力争取,不平等条约给中国带来的约束逐渐减少,中国摆脱了软弱可欺的旧形象,逐渐塑造出了日益强盛的新形象。当然,未来中国的形象塑造还需要更清晰的理念和更明确的行动。

随着人类航行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加强海洋环境管辖权的趋势和航运全球化的张力之间的冲突也日益突出。在《航行权与海洋环境管辖权冲突的协调机制研究》一文中,管松博士指出,现有的化解航行权与海洋环境管辖权冲突的协调机制包括传统的基于法律拟制区域的协调机制和新兴的基于生态系统的协调机制,二者各有优劣,前者是基础,后者为补充。然而,对于南海等争议海域,前者无法适用,后者不以目标水域的法律地位为前提、仅以生态系统特性为标准的理念,恰恰可以大显身手。因此,管松博士建议在南海适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协调机制,并特别推荐作为该协调机制的制度载体之一的特别敏感海域制度。她认为,如此一来,除了能够维护南海珍贵而脆弱的生态系统,还可以起到缓解南海困局的间接效果,既符合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也符合中国在该地区的国家利益。

被誉为“WTO王冠上的一颗明珠”的WTO争端解决机制一反GATT时期的惯常做法,采用反向协商一致的原则,一扫以往GATT争端解决机制的羸弱之态,在“以规则为导向”的道路上迈进了一大步。不过,为评价和检验新的争端解决机制,需要进一步考虑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已通过的裁决的遵守问题。在《WTO裁决的遵守》一文中,刘国如先生指出,为了评价新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以规则为导向”的道路上已经走了多远,以及在一定程度上预测其未来能走多远,必须运用国际关系理论对WTO裁决的遵守原理进行系统分析。在此文中,刘国如先生先以相关的国际关系理论为基础,结合具体案例探

究影响 WTO 裁决遵守的一般性因素。在此基础上,他指出当前部分国际法学者和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有关促进 WTO 裁决遵守的措施在政治上的限度,并论证了其他可行措施。

作为全球两大代表性金融市场,英、美两国在本次国际金融危机之后进行了各具特色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英国放弃了单一监管者模式,代之以“准双峰”模式,堪称“大手术”;美国则对主要金融监管机构维持不变,只是因应危机增设了 FSOC 和 CFPB 等机构,可谓“小修补”。在《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体制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国际趋势》一文中,廖凡副研究员指出,从两国迥然相异的改革思路不难看出,金融监管体制并无“普世经验”,需要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作为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改革的重点内容,英、美两国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实践既有各自的特点,又存在共通之处。他指出,宽窄不同的金融消费者定义表明,金融消费者的具体概念和范围主要不是理论推演的结果,而是实践“生长”的产物,与监管模式和监管体制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而其对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的监管协调与合作的共同重视则表明,行之有效的监管协调机制对于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是不可或缺的。

从 20 世纪 90 年代算起,新一轮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已经开展了二十余年。但在这种跨学科研究中,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的地位并不平等。国际关系理论对于国际法学的贡献显而易见,国际法学对于国际关系理论的贡献却非直观可见。在《什么是国际法学的贡献?》一文中,王彦志副教授指出,在两个学科的跨学科合作中,国际法学多采拿来主义而国际关系理论则多行输出主义,国际法学仿佛加工制造商而国际关系理论更似原材料出口方,国际法学仿若病人而国际关系理论则更像医生。于是乎,不免令人产生一种国际法学对于跨学科合作无所贡献或者贡献不大的误解和忧虑。然而,实际情形并非如此。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之间并不是一种单向输出的“发展援助”关系而是一种双向互动的“互利合作”关系。王彦志副教授指出,二十余载的跨学科研究实践表明,国际法学能够以其独特的知识旨趣、研究方法和话语形式,通过跨学科合作,打开国际制度的黑箱,丰富和深化对于国际冲突与合作的理解。具体来说,国际法学可以为国际关系的机制理论提供研究对象和实证基础,并深化解释层次等。

在“经典外文文献编译”部分,本卷共推出 3 篇经典外文文献的编译。具体包括:由格雷戈里·谢弗、汤姆·金斯伯格撰写,陈雁编译的《国际法研究的经验分析转向》;由杰弗里·L. 丹诺夫、马克·A. 波拉克撰写,王彦志副教授

等编译的《国际关系理论可以从国际法学中学到什么?》;由艾米莉·M.哈夫纳-伯顿、大卫·G.维克托、约纳坦·卢普撰写,谢春旭编译的《国际关系学者对国际法的研究概况》。

在《国际法研究的经验分析转向》一文中,作者反映并评价了国际法经验分析的新浪潮。近年来,相关研究已经不再集中于有关国际法是否“有效”的理论论争,而转为对国际法的产生及其发挥作用的条件进行解释。随着一系列经验分析项目的开展以及成果的不断取得,一种新兴的中层理论衍生而出,即“条件国际法理论”。

在《国际关系理论可以从国际法学中学到什么?》一文中,作者试图通过考察国际关系学科能够从国际法学科中学到什么,以开启丰富国际关系理论的过程。该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简述两个学科的关系史。第二部分简单考察了国际法理论的主流方法,尤其侧重于过去半个世纪里最具影响力的理论方法。第三部分直接转入论述国际法理论如何能够促进国际关系理论。

在《国际关系学者对国际法的研究概况》一文中,作者指出,国际关系学者对于国际法律规则、协定和组织的创立、运作、传播以及影响等方面,已经提出了一项积极的研究规划。二十余年来,国际关系学的一些领域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并且有了新的关注点。本文分成五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作者详细介绍了国际关系学研究的基石,包括权力、问题类型、国内政治等。第二部分主要介绍国际关系学者对国际条约或协定的制定和内容的认识。第三部分回顾了国际关系学者有关国际法演进的研究。第四部分着眼于国际法的效力。第五部分提出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学科有合作潜力的几个方面。

本刊的创立与连续出版,得到了许多单位与同仁的无私帮助。在此,我们要对各位作者、译者、编辑、厦门大学出版社以及资助本刊连续出版的厦门大学法学院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本刊发表的论文,其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兼容并包,百家争鸣”的学术精神,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为平台,针对相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期刊》编辑部

2013年6月4日

目 录



专 论

- 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双重解读
——哲学的和历史的视角…………… 王开明(3)
- 近代中国条约与文化的互构：
建构主义的解读与检验…………… 何志鹏 孙 璐(39)
- 航行权与海洋环境管辖权冲突的协调机制研究
——兼论建立南海协调机制的构想…………… 管 松(78)
- WTO 裁决的遵守
——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 刘国如(127)
- 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体制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
国际趋势
——以英美为中心…………… 廖 凡(169)
- 什么是国际法学的贡献？
——论国际法学在 IL-IR 跨学科研究中的地位…………… 王彦志(203)

经典外文文献编译

- 国际法研究的经验分析
转向…………… 格雷戈里·谢弗、汤姆·金斯伯格著，陈雁编译，刘志云校(236)

国际关系理论可以从国际法学中

学到什么? 杰弗里·L. 丹诺夫、马克·A. 波拉克著

王彦志、方鹏飞编译(274)

国际关系学者对国际法的研究

概况 艾米莉·M. 哈夫纳-伯顿、大卫·G. 维克托、约纳坦·卢普著

谢春旭编译,刘志云校(313)

附 录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稿约..... (379)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381)



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双重解读

——哲学的和历史的视角

王开明*



内容摘要:根据康德的哲学,“永久和平”首先是一项道德义务,其次表现为法律(政治)义务及其践行问题;但在本质上,永久和平义务内在地根源于人类纯粹实践理性的一个理想。康德对人类永久和平所作的哲学规划具有如下品格:必要的现实妥协性、崇高的道德实践性、非凡的时代超越性和伟大的历史启迪性。这正是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持久魅力和价值所在。

关键词:批判哲学;永久和平理念;道德义务;目的论;共和主义;伦理共同体

目 录

一、导论

二、理解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多维视角

三、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哲学基础

(一)作为一个“批判”隐喻的“永久和平”

(二)作为一项道德义务的“永久和平”

(三)作为一种进程状态的“永久和平”

四、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哲学规划

(一)“永久和平”诫命下重建政治与道德的统一

(二)“永久和平”建制的前提:国家主权

(三)“永久和平”的正式建制

* 王开明,男,汉族,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讲师,法学博士。

五、康德“永久和平”哲学规划的贴近分析

(一)康德“永久和平”正式建制的共和主义特性

(二)康德关于“永久和平”理念的目的论思想

六、结语：走向人类伦理共同体

一、导 论

在康德发表《论永久和平》的第二年，费希特随即评述道：“这本书虽然没有详尽包括康德的法权哲学的各种根据，但是至少完全包括了他的法权哲学的成果。”^①现代著名的国际关系学家马丁·怀特在《国际理论：三大传统》一书中也深刻指出，康德的“永久和平”思想是“康德哲学的丰硕成果”^②。尽管已有这些先贤们如此精当的点拨，当代国际问题研究者（尤其所谓“民主和平论”者）对康德国际思想的解读仍然往往只见树木（即其国际思想的专门论述）不见森林（即其博大精深的哲学体系）。结果是对康德丰富、辩证的国际思想进行各取所需式的、非历史的静态分析，因此必然经常得出截然对立、充满困扰的结论和观点。当代自由主义学者的这种误读甚至曲解康德国际理论的倾

① [德]J. G. 费希特：《评〈论永久和平〉》，李理译，载《世界哲学》2005年第2期。

②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Gabriele Wight & Brian Porter(eds.),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Press, 1991, p. 4.

向近来日益遭到尖锐的批评。^① 有鉴于此,从文本的、哲学的乃至历史的等多个角度尝试对康德的“永久和平”思想进行理解和贴近分析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文共包括五大部分。第一部分首先涉及理解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路径问题,主张在文本解读的基础上对康德和平理论应主要从批判哲学和时代历史这两个维度进行理解和贴近分析。第二部分的三个小节分别论述了康德“永久和平”思想与其三大批判的密切关系。第三部分是对康德“永久和平”规划的文本解读,明确指出了康德对国家主权的强调及其历史意义。第四部分第一小节是对“永久和平”正式建制的共和主义解读,第二小节运用自然的合目的性原理论证了人类永久和平并指出了其不足。最后的小结即第五部分以道德目的论来弥补并解决自然目的论的不足,指出永久和平最终有赖于创建一个人类伦理共同体的前景。

二、理解康德“永久和平”思想的多维视角

最初的国际关系研究者大都曾是国际法学家,他们也视国际法为国际关

^① 民主和平论的主要文献包括:Michael W. Doyle, Kant, Liberal Legacies and Foreign Affair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2, 1983, pp. 205~235; Michael W. Doyle, 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1986, pp. 1151~1169; Bruce Russ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Fernando R. Tesón, The Kantia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92, 1992, pp. 53~102 等。对民主和平论的批评文章有:Lars-Erik Cederman, Back to Kant: Reinterpret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as a Macrohistorical Learning Proces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5, 2001, pp. 15~31; Beate Jahn, Kant, Mill and Illiberal Legacie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2005, pp. 177~207; Antonio Franceschet, Sovereignty and Freedom: Immanuel Kant's Liberal Internationalist "Legac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2001, pp. 209~228; Thomas C. Walker,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Kant, Paine, and the Question of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2, 2008, pp. 449~468.

系的“整合得最好的基础课程”^①。马丁·怀特曾指出,作为一种“思考国家间关系的传统”的国际理论,“以前人们是在国际法的框架下”来理解的,“18 世纪的欧洲公法^②被描绘成各种准则、法理学、政治性思考以及可记载的实践的混合”^③。对康德永久和平的国际法(政治)思想的诠释首先应该基于这一 18 世纪各学科综合交集、专业分化尚不明晰的背景。对康德而言,政治是“应用的权利学说”,而“一切权利都有赖于法律”;^④“康德的政治哲学实质上就是法律学说”^⑤。因此,康德的国际法(政治)思想是一体两面的关系,须臾不可割裂开来看待。

更为根本的是,作为康德实践哲学主体的道德哲学构成了其政治(法)哲学的基础,其理论哲学(认识论)又为实践哲学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而且康德也相信其实践哲学和理论哲学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批判哲学体系。根据现代解经学大师列奥·施特劳斯关于经典的解释立场——“恰如过去思想家理解自己那样去理解他们,或者依据他们的自我阐释令其思想再生生机”^⑥,对康德这样严格的、体系化的思想家的国际理论,唯有在其整个批判哲学体系范围内加以把握和理解才可能不失之全面性和准确度。康德本人也明确批评了“人类在评判别人的思想时”的一种“错误的理解”倾向;即“有一种要追随自己一度所曾习惯的思想路线的倾向,并且要把后者带进前者之中来”。^⑦ 于是以下的理解思路就有其必然性:康德的国际思想内在于其政治(法)哲学,政治(法)

① J. Craig Barker(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0, p. 70.

② 在法国霸权时期即 17 世纪下半叶到 18 世纪期间,由法国人马布里率先使用的万民法(a law of nations)的新表述 *Droit public de l'Europe*(European public law)日益流行开来;直到 19 世纪即英国霸权时代,英国人边沁于 1789 年创造的 *International Law* 一词才逐步取代前者。Wilhelm G. Grewe,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Translated and Revised by Michael Byers, Walter de Gruyter Berlin, New York, 2000, pp. 27~29.

③ [美]詹姆斯·德·代元:《国际关系理论批判》,秦治来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18 页。

④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30、187 页。

⑤ [美]列奥·施特劳斯、[美]约瑟夫·克罗波西:《政治哲学史》(下册),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15 页。

⑥ 刘小枫、陈少明:《经典与解释的张力》,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301~302 页。

⑦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71 页。

哲学又源自其道德哲学，而道德哲学则深嵌于其整个批判哲学体系的中心位置。^①

黑格尔曾说：“每个人都是他那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②于是，从康德所处的时代来理解其哲学和国际思想无疑也具有其必要性。但黑格尔又绝对化了哲学(家)的时代性，因为他紧接着断言：“妄想一种哲学可以超出他那个时代，这与妄想个人可以跳出他的时代……同样是愚蠢的。”^③不仅如此，黑格尔还“进一步得出哲学之产生总是后于时代”，“不能给世界以任何教导或指导的错误的、悲观的看法”。^④这一绝对的、消极的哲学时代观是我们所不能苟同的。康德对永久和平的“哲学规划”固然立足于18世纪欧洲国际自然状态的严酷现实，但他仍然指出“哲学也可以有其自己的千年福祉王国学说”，并坚信“仅凭这一观念的本身——尽管它还异常之遥远——就可以促进它的来临，因而也就绝不是虚幻的”。^⑤康德对未来人类世界永久和平的坚定信念和不懈探索本身就构成了对其所处时代的超越。因此，对康德国际思想的理解既要关照其所处时代的历史背景，又必须避免那种黑格尔所谓“时代”的“囚徒”的唯心主义宿命观。

相反，我们应该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以阶级关系为核心的政治历史的“大时代”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18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也和他们的一切先驱者一样，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所给予他们的限制。”^⑥具体对于康德，马克思一方面既高度评价：“公正地把康德的哲学看成是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⑦，并且指出“18世纪末德国的状况完全反映在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中”。然而另一方面又深刻揭示：康德是德国小资产阶级的“利益的粉饰

① Chris Brown (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Normative Approach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9.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页。

⑤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5~1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0页。